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9月9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5日作出的2025晋0602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常建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朔州市三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维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朔州市三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6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，合同总金额2,157,000元，签订后，在履行过程中，被告支付了部分款，原告履行完合同后多次向被告催要货款，被告一直未支付余款货款1,029,500元至今，严重违约。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至今未支付。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现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贵院查清事实，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,029,500元和违约金647,100元人民币；共计1,676,600元人民币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2025年9月9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5日作出的2025晋0602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因超过诉讼时效，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造成了一定诉讼费、律师费的支出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与律师研判判决结果，如公司上诉将按照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5 晋 0602 民初 4283 号民事判决书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